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31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31734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度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」申請期程延長一案，鼓勵貴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年4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13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擴大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成效，爰國教署延長旨案計畫申請期程。
- 三、請欲申請旨案經費補助之學校依規定提報申請表件，並於113年4月26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逕寄(送)至本局，俾憑辦理後續事宜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4/11
15:50:04
文
章

